**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咨询服务申请表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住址 |  | 身份 | 产权人□使用人□其他□ |
| 历史建筑基本情况 | 编号  |  | 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层数 |  | 占地面积 |  | 建筑面积 |  |
| 年代 | □清以前　□清 □民国 □1950—1970年代 □1980年后 □具体年代：  |
| 建筑主体结构 | □木 □砖 □砖木 □砖混 □钢筋混凝土 □其它 |
| 房屋用途 | □居住 □商业 □商住混合 □办公 □教育科研 □文化展览 □文娱设施 □旅业 □医疗卫生 □宗教 □祭祀 □工业 □仓储 □闲置空置 □其他用途：  |
| 建议保护责任人在开展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利用等工作前，详细阅读《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并咨询《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（试行）》封底所列的专业保护机构，以获得更好更经济的修缮方案，咨询不收取任何费用。 |
| 申请修缮内容 | **说明：若在“轻微修缮”中找不到需要的修缮内容，请勾选“非轻微修缮”中的“其他”项，并在划线处填写具体修缮内容。** |
| 修缮部位 | 轻微修缮 | 非轻微修缮 |
| □屋顶  | □置换、修整屋顶（天面）铺地 □置换、修整屋面瓦片 □整修漏水部位□木构件替换（不改变外立面轮廓）□栏杆或女儿墙修整（不改变原样） | □木构件替换（改变外立面轮廓）□其它  |
| □外立面 | □外墙粉刷（原色粉刷）□外墙面修补（不改变原样）□外墙墙体修补（不改变原样）□外墙清洗（不改变原样）□外墙打磨（不改变原样）□栏杆重修（原样重修）□外立面阳台重修（原样重修） | □其它  |
| □内墙 | □内墙粉刷□内墙贴砖□非承重内墙拆除□加建内分割□内墙装修 | □其它  |
| □楼地面 | □局部地砖更换□地板铺设□楼板修补 | □楼板拆除更换□其它  |
| □承重结构 |  | □承重墙部分拆除□承重结构替换□其它  |
| □门窗 | □窗户整体更换（原样更换）□窗户局部整修（原样修整）□窗框粉刷（原色）□窗户玻璃更换 □加设防盗窗（窗内侧加设） □门的整体更换（原样更换） □门的局部整修（原样修整）□门的粉刷（原色） | □加设防盗窗（窗外侧加设） □加设防盗门□其它  |
| □楼梯 | □楼梯加固 □楼梯粉刷（原色）□楼梯局部修整（原样修整）□楼梯栏杆修整（原样修整） | □楼梯拆除 □其它  |
| □水电管线及基础设施 | □加设水电管线 □更改水电管线位置 □其它  |
| □历史环境 | □历史环境整理（不改变原样） | □历史树木移□历史环境改变 □其它  |
| 申请修缮原因 |  签名 日期 |
| 确认修缮内容和施工做法没有与《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（试行）》 “禁止对历史建筑实施的行为”所列项相抵触。1.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的颜色（剥离或去除近年来后加的粉刷除外）；
2.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形状（拆除后加的僭建物除外）；
3.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材质（剥离或去除近年来后加的贴面材料恢复原状的除外）；
4. 在受保护的立面安装空调外机或其他设备；
5. 在受保护的立面设置排水管道（修整原有落水管除外）；
6. 在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设置电线；
7. 设置广告、招牌时遮挡、损坏特色部位、材料、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以致破坏历史环境要素，或造成历史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；
8. 添加与立面风貌不协调的雨篷或同一建筑设置多种风格的雨蓬；
9. 封闭阳台或开敞式连廊；
10. 加装防盗窗或防盗门，遮挡、损坏价值要素或破坏传统风貌；
11. 改变门窗原状（颜色、样式、洞口位置或形状）
12. 在原有建筑的屋顶加建
13. 随意增加荷载、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；
14.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、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；

签名 日期 |
| 专业保护机构建议 | □属于轻微修缮：依据《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“具体技术要求”进行修缮，并在现场张贴本表。 | 具体技术建议： 盖章 日期 |
| 街道意见及备案 | 盖章 日期 |
| 专业保护机构建议 | □属于非轻微修缮：依据《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并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以下“具体技术要求”制定的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。 | 具体技术建议： 盖章 日期 |
|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| 盖章 日期 |
| 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 日期 |